

证券代码：301555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。
- 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,870,029.6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,713,515.40 元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,347,500.7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,347,500.72 元。公司股本基数为 92,266,700 股。
- 3、鉴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进行了利润分配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需求，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，在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基础上，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298,674.00	0	20,298,674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870,029.61	8,024,012.31	57,398,474.99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493,270.77	42,600,883.40	36,132,373.25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230,368,729.55	1,420,043,550.76	1,378,195,711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8,713,515.4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9,347,500.7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0,597,34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6,097,505.63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0,597,34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16,226,527.4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31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。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20,298,674.00 元、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0 元、2025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 20,298,674.00 元，累计公司现金分红 40,597,348.00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2,2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298,674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进行了利润分配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需求，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战略的实施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、项目建设等核心活动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为方便中小股东行使权利，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远程参与分红方案的讨论与表决。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，致力于提升公司质量、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未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分别为 13,709.32 万元、7,594.35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.47%、2.87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审计报告；

- 2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8日